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连云港市 2025 年度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JZCG-K2025-0019，分包：_____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连云港市 2025 年度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航永安（北京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99.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17.9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航永安（北京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4 月 17 日